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由(i)超萃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朱梅芝女士及王計峰先生(統稱為「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發行人)之間就買方按總代價15,587,000港元收購元宇有限公司及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8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3,934,3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以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根據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作出使其生效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且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閣下欲對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建議閣下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使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後的日期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釐定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或預計生效，大會將自動延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延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注意安全。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免受感染，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各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舉行期間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安全座位距離，本公司可能限制大會出席者人數，避免過度擁擠；及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紀念品或公司禮品。

8.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

* 本通告中標明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